



淺談國民年金制度

國民年金制度將於97年10月1日開辦，保障對象為年滿25歲至未滿65歲，讓未能享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保障之353萬弱勢民衆納入社會保險體系，使全體國民均能享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建構全面性社會安全網，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

◎ 姚惠文、曾淑娟（內政部社會司科長、科員）

壹、前言

我國自82年起即著手規劃國民年金制度，至今10餘年，隨著其存在的爭議及環境背景之變化而不斷檢討調整及修正，直至95年7月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將「國民年金」列為社會安全組題綱之一，並將目前各界對國民年金存在的爭議點，提出討論與意見整合，達成（1）國民年金保障對象以涵蓋全民為原則；（2）符合社會保險風險分攤精神；（3）儘可能達到所得重分配效

果；（4）考量國家財政可負擔性；（5）考量當前各項社會保險制度之特性；（6）將現有各項（同目的性質）分歧之津貼加以整合、落日；（7）制度之設計必須可行；（8）吻合社會公平；（9）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化同步推動；（10）規劃時應有性別敏感的思考；（11）以2007年完成立法為目標；（12）國民年金開辦前，中央政府不得再加碼現有各相關津貼或新增津貼項目，並以財政手段約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自行加碼發放各相關津貼等12項共同意

見，確立了我國現階段國民年金的規劃原則及方向。

為落實上開經續會獲致之12項共同意見，由林前政委萬億主導國民年金之規劃，行政院於96年5月3日將國民年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於96年7月20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96年8月8日奉總統公布，且明訂於97年10月1日施行，此項法案係屬新開辦之社會保險制度，針對現行未參加軍、公教、勞保制度之25歲至64歲國民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範圍，並整併現有敬老津貼、老農津

貼、原住民敬老津貼，提供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保障之國民於老年、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及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以期建構一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以下針對國民年金制度特色、制度內涵，以及基金設置目的、財源與管理監督等方面作初步說明。

貳、制度特色

一、建構全面性社會安全網

由於臺灣社會族群中，具有勞工、軍人、公教人員身分者，已有現行各項老年給付提供其老年經濟安全體系，而國民年金保險所要保障的對象，則是沒有勞保、軍保、公教保之國民，於其老年或發生事故致身心障礙後，仍然可以在經濟生活上，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國民年金保險的實施，補足我國社會保險體系最後的缺口，讓未能享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保障之353萬弱勢民眾納入

社會保險體系，使該等弱勢民眾能獲得制度化之保障。

二、提供弱勢者完善之經濟安全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除了將農民納入保障外，對其他弱勢民眾更提高保費補助，且對於加保前已是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程度且無工作能力者更提供保證年金，使其獲致更完善的保障。

(一) 將農民納入國保，使獲得更完善保障：現行農保並無老年給付，而老農津貼乃過渡性措施，爰將農民納保使其能享有老年、身障、遺屬及喪葬給付之完整保障。

(二) 提高保費補助：一般民眾補助保費40%，對於弱勢民眾（如低收入、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障者）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55~100%。

(三) 提供身障者保證年金：加保前已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

者，於參加本保險後得按月發給基本保證年金4,000元。

(四) 延長補繳保費期限，確保民眾領取年金權利：得補繳最近10年保險費之設計，確保民眾領取年金之權利。

三、將現有相關津貼整併入國民年金，並兼顧民眾既有權益之保障，以減輕政府財政壓力，避免債留子孫

現行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所需經費已高達新臺幣1,000億餘元，至民國140年預估將高達2,339億餘元，國民年金開辦後，將上開津貼予以整併，並使符合領取各津貼者之既有權益均得以獲得保障，以減少制度之衝擊，而對於參加本保險者，則將原本新臺幣3,000元津貼納入老年年金給付，以達整合現有



津貼之目的，初期財政負擔雖較未開辦國民年金為高，惟就長期而言，津貼將逐漸落日，相較於持續發放現行津貼，政府財政負擔將較輕，且其減輕財政負擔之效果將逐年擴大，避免債留子孫。

四、具性別敏感性之思考，消除性別歧視及排除性別障礙

為消除性別歧視所造成給付水準差異，對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年齡，規劃男女年齡皆為年滿65歲，且採同額保險費，並以個人為被保險人，如家庭主婦以個人身分納保，能讓家庭主婦免除因附屬於配偶加保，導致婦女一旦離婚或喪偶而退保之困境，亦可達到排除性別障礙之目的。

五、採符合國際潮流之年金化方式辦理，落實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鑑於社會保險若仍採一次

性給付方式，將難以因應國民壽命延長、通貨膨脹等因素所引發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等問題，因此，國民年金法所規定之給付方式，採用符合國際潮流之年金給付方式，發給定期性、持續性給付，確實能保障全體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參、制度內涵

針對國民年金制度的主管機關與保險人、保險對象、保險費率與月投保金額、政府保險費補助及保險給付項目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與保險人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另內政部將以合議制方式設立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督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

二、保險對象

- (一) 年滿25歲、未滿65歲，未參加軍、公教、勞保，且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強制納保。
- (二) 開辦前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或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勞工保險年資未滿15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亦應強制加保。
- (三) 開辦時年滿15歲未滿65歲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均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自農民健康保險退保。

三、保險費率與月投保金額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於開辦第1年費率為6.5%，第3年調高0.5%，以後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2%，惟如保險基金餘

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另外月投保金額則於開辦第1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即基本工資，民國97年為17,280元）定之；第2年起，如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成長率達5%時，即按該成

長率調整月投保金額。

助比率至55~100%，詳如附表。

四、政府保險費補助

為避免低收入、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無力繳納保費，政府對於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比率，一般民眾為40%，對於弱勢民眾則提高補

五、保險給付項目

國民年金給付種類計有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4種。

附表 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攤表

身分	政府補助比率		民衆自付比率
	中央	地方	
一般民眾	40% (449元)	0	60% (674元)
低收入戶	0	直轄市：100% (1,123元) 縣市：65% (730元)	0
	35% (393元)	縣市：35% (393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0	直轄市：70% (786元) 縣市：35% (393元)	30% (337元)
	35% (393元)	直轄市：55% (618元)	
身心障礙者	未達2倍	縣市：27.5% (309元)	
	重度以上	0	0
	中度	0	30% (337元)

(一) 老年年金給付

項 目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般國民	農 民
條件	正參加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65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開辦時已年滿65歲且符合排富條款者之一般國民。	開辦時已年滿65歲之農民，符合原老農津貼請領條件者。
月給付金額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A、B二式擇優計給： ※A式：月投保金額×投保年資×0.65%+3,000元 ※B式：月投保金額×投保年資×1.3%	按月發給基本保證年金3,000元至死亡為止。	按月發給基本保證年金3,000元至死亡為止（並補發3,000元差額金）



附表 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攤表（續）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A式之計給方式： 1.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2.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3.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4.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在此限。		
--	---	--	--

（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項目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條件	加保期間致重殘，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加保前已重殘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之被保險人，符合排富條款者。
月給付 金額	※ 月投保金額×投保年資×1.3% 惟計算所得數額低於基本保障4,000元者，給予4,000元。 請領本項給付者，於年滿65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本項給付之保險年資，得併入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	※按月發給基本保證年金4,000元 領取本項給付者於年滿65歲時，可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三）喪葬給付

條件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
月給付 金額	※月投保金額×5個月。

（四）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條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保險人死亡。 2.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給付條件及順位	給付條件：遺有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者，其家屬如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給付順位：請領順位依序為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月給付 金額	※保險人死亡：月投保金額×投保年資×1.3%。 ※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被保險人原領身障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惟依上開2式計算結果，若不足3,000元，按基本保障發給3,000元。 同一順序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之25%，最多計至50%。
停止發給	1.配偶再婚。 2.扶養子女之未滿55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請領條件時；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請領條件時。 3.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4.失蹤。

肆、基金設置目的、財源及管理監督

一、基金設置目的及依據

社會保險之財務，原則上均以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為原則，故社會保險多有成立保險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45條之規定，於97年10月1日成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本基金之收入有其特殊用途，屬預算法第4條所稱之「特種基金」，又觀其種類，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故性質上為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8條規定將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

二、國民年金財源籌措方式

(一) 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97年1月底公益

彩券盈餘分配國民年金經費為652億餘元（含孳息），扣除移撥敬老津貼經費291億餘元，尚餘361億餘元（含孳息），而國民年金施行後，受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將全由國民年金專用，不須再移撥敬老津貼。

(二) 調增營業稅徵收率1%挹注：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 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以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等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三、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監督

(一) 基金之管理：本基金之用途除法定支出項目外，僅得作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而其收支、管理及運用則由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為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勞工保險局於管理本基金時，將參照現行勞保基金管控措施與機制，對於收支及運用情形設有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2種稽核機制，以強化勞工保險局內部之管控。

(二) 基金之運用：本基金之運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惟經內政部通過，勞工保險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為因應金融市場之快速變遷，勞工保險局對於基金之運用，於每年度須編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以規劃年度資產配置，該計畫內容將包括：基金財務之收支狀況



、基金投資工具之評估分析及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及預算等，如為勞工保險局自行投資者，僅限於投資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等避險之交易；如為委託經營者，則基於金融業者之專業性能力較高，除避險之外以獲利為目的而進行交易，其投資項目則包含定期存款、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國內基金、境外基金、資產券化商品等，以分散其風險。

(三) 基金之監督：內政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含基金之管理運用情形）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國民年金監理會採合議制方式設立，置委員17至19人，聘期2年，負責監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

算、決算之審議事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及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針對預算決算之編製亦規定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審核，而有關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之相關統計資料，勞工保險局除應報請監理會審議外，並應報請內政部備查，以強化國民年金監理會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監督，而透過合議制及聘期制保障，使其監督管理功能更加完善周延，以提高其監理功能。

伍、結語

面對我國老年人口逐漸增加，加上近年快速之都市化、現代化發展，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比例逐年下降，因此提供

國民老年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已是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而我國現仍有約343萬國民，未能享有軍、公教、勞保等職域性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障，是以期望經由國民年金之開辦，將使我國之社會安全網得以全面性建構，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

參考文獻

- 1.曾中明、姚惠文、鄭貴華（民95）我國國民年金之規劃歷程，社區發展，國民年金，p11~27。
- 2.內政部，（民97）國民年金法簡報。
- 3.王為先（民96），介紹國民年金法的適用對象和費率，勞動保障雙月刊16，p8~10
- 4.尚秀芳（民96），認識國民年金法的各項給付，勞動保障雙月刊16，p11~15。
- 5.盧政春（民96），走穩社會福利安全網的每一步，綜論國民年金法制度的建構要涵與重要特色，勞動保障雙月刊16，p16~23。
- 6.內政部，（民9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草案。
- 7.內政部，（民97）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草案。♦